

2021 年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招生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特殊职业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7〕1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1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1〕8号）、《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1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1〕15号）中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办学的实际，特制定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2021年招生方案，具体如下：

一、学校性质

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是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为响应上海市大力发展特殊中等职业教育的号召，积极拓展办学功能，于2017年6月新增的教学部（法人主体仍为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以用于面向全市招收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是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提前招生录取学校。学校实行寄宿制，本着“让每一个生命绽放精彩”的办学理念，以努力培养“思想道德高尚、文化基础扎实、专业技能熟练、社会适应良好”的合格劳动者为目标，主要开设中西面点专业。

二、招生对象

符合2021年本市中招报名条件，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或在特殊教育学校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应届九年级残疾考生（含参加“入学综合评估”的听力伴智力残疾学生）。

三、招生条件

1. 参加2021年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2. 具备一定的生活自理和社会交往能力以及基本的动手操作能力。
3. 无传染性疾病、无其他影响自身学习或他人的严重疾病。
4. 能控制自己的情绪与行为、适应校园集体住宿生活。

四、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中西面点

五、学习时间

四年

六、招生程序

1. 报名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通过学籍所在学校或投档录取区招考机构报名参加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应届初三学生如确需参加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须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区教育局审核，并通过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的统一报名评估后，方可报名参加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2. 志愿填报

5月19日-21日，学生在学籍所在学校或参加投档录取区招考机构在“提前招生录取志愿”栏填报“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并现场确认。

3. 入学综合评估

6月12日-13日，辅读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已通过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的统一报名评估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智力残疾、脑瘫、自闭症等残疾学生参加特殊教育高中入学综合评估。

4. 录取

7月26日-28日，市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情况进行投档，我校根据计划数、综合评估结果择优录取。

8月4日-8日，符合2021年中招报名条件并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被高中阶段普通学校录取且愿意报考我校的随班就读考生，可至我校参加征求志愿的录取。

我校视实际情况组织征求志愿学生补面试工作并根据相关考试情况择优录取。

8月23日前，完成录取工作，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收费情况

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4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残疾学生免除学费、书簿费、住宿费，同时根据政策发放国家助学金。

八、学校信息

地址：徐汇区老沪闵路800号

邮政编码：200237

住宿条件：提供住宿

学校网址：www.shlqj.net

招生咨询电话：64536611 64773658 转 8739 董老师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
(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

2021年4月